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126. 法團、合夥人等的行事

為施行本條例所有或任何規定,法團可由其加蓋法團印章以授權辦理有關事宜的任何高級 人員代表行事,商號則可由其任何成員代表行事,而精神病患者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或財 產保佐人代表行事。

[比照1914 c. 59 s. 149 U.K.]